

# **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关于《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办理的函》的复函**

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关于《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办理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复函如下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四十四：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，商业综合体，宾馆，酒店，办公用房，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经查，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不在环境敏感区，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（无需办理环评行政审批手续）。

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